

20191017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國考典試委員洩題 考選部持續擺爛

影片：<https://youtu.be/DTKdxymj3zQ>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10 時 20 分) 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今年 1 月時，蔡總統說政府要做消防同仁最堅強的支柱，可以說是全國人民的心聲，所謂做消防人員最堅強的支柱，除了第一線的消防同仁，他們必須要有充足的設備，要有合理在現場進退的依據法規。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層面，就是透過公平、公正的方式，讓我們能夠擇優挑選好的打火英雄來加入整個消防人員的團隊。我看過去三等消防警察相關的錄取率，可以說是滿競爭的，只有 10%到 15%，有非常多考生花了很多時間在積極準備這個考試。但讓我非常痛心的是去年有關消防人員三等特考時，竟然有警大消防系的系主任，也是你們考試院整個典試的召集人，居然發生洩題事件，實在非常離譜。這件事情從發生到現在，我一直在追蹤，考試院到底有什麼積極的作為？但我卻看到考試院一片沉靜，這實在令我震驚不已，因為洩題這根本就是整個國家考試制度的恥辱啊！考試院是什麼時候知道這件事的？這個問題是秘書長要回答，還是考選部部長要回答？這個事情是誰的業務，誰比較熟？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考試院對這個事情並不了解的，上個禮拜……

黃委員國昌：那考選部是什麼時候知道的？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事情是在去年六月的警察特考之後，7 月份我們接到地檢署那邊希望配合……

黃委員國昌：所以去年 7 月就知道了，知道以後考選部採取了什麼積極作為？

許部長舒翔：這部分我們就是配合地檢署來……

黃委員國昌：這分為兩個部分，地檢署的部分是涉及到有關刑事上洩密罪的追訴，考選部作為國家考試的主管機關，你們知道這件事情以後，依照職權不用發動任何的行政調查嗎？還是現在考試院國家考試制度的公平性已經完全依照地檢署的調查，相關典試法的規定是這樣嗎？你們有沒有調查？

許部長舒翔：本部是沒有調查。

黃委員國昌：完全沒有調查？

許部長舒翔：我們就是配合調查。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依照典試法的規定，有關於考試有沒有洩題這件事情，是要依照檢察官的起訴還是依照刑事判決為準？是這樣嗎？你自己主管的法規你熟不熟？我現在是問你依照典試法以及典試法所授權的相關考試規定，就有沒有考試舞弊、有沒有洩題這件事情，考選部作為主管機關不用積極依照職權進行行政調查嗎？

許部長舒翔：因為這已經進入司法程序，

黃委員國昌：這是兩回事，所以你們為什麼永遠都在混淆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這不是基本憲法與行政法的問題嗎？按照你所主管的法規，考試有沒有舞弊、洩題是依照刑事判決為準嗎？還是考選部作為主管機關就必須要依照職權主動進行行政調查予以認定，你主管的法規構成要件是什麼，你自己知道嗎？

許部長舒翔：這部分是在典試委員會，我們……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剛剛的問題非常具體，可以不要我問 A 你答 B，你自己主管的法規上怎麼規定，你知道嗎？你知道還是不知道？

許部長舒翔：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調查權。

黃委員國昌：你確定？你回去再把法規看一次，有關考試舞弊的部分，當出現考試

舞弊不公的疑慮時，考選部本來就應該要本於職權下去調查。

許部長舒翔：考生舞弊我們會移送……

黃委員國昌：所以考生舞弊會移送，典試委員舞弊沒有關係？

許部長舒翔：因為這部分我們沒有掌握事證。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只問你一個最基本的問題，從地檢署得到這麼重要的資訊，嚴重危害考試的公平性，結果考選部竟可以雙手一攤，連基本的調查都不做？我繼續帶你往下看，結果檢察官起訴了，典試委員竟說他沒拿捏好分寸，這個理由考試院接受嗎？

許部長舒翔：這個部分是當事人這樣講，但是我們沒有……

黃委員國昌：毫無所悉，一無所知，為什麼看了這個理由我沒辦法接受，考選部不知道上一次發生這個事情是什麼時候？

許部長舒翔：103 年、104 年。

黃委員國昌：2014 年就已經發生過了，一樣是警察大學，他們的辯詞一模一樣，也推說是沒有拿捏好分寸。奇怪，這些典試委員洩題的時候標準的統一作答都是沒有拿捏好分寸。

許部長舒翔：上次的典試委員是有承認他有犯錯，這次的這位典試委員是不承認他有這個過失。

黃委員國昌：有沒有過失這件事情事實上在刑事的調查程序當中，他判斷的標準是以故意當作要件在進行刑事追訴，今天不管他是故意還是過失，嚴重影響考試公平性這件事情本來就要追究，我沒有想到考選部會消極成這個樣子，更離譜的事情是從 2014 年以後，請問考選部得到了什麼教訓，2014 年洩題的典試委員被監察院彈劾，公懲會輕縱，我為什麼說輕縱，降兩級改敘，這個結果考試院認同嗎？你們

的典試委員洩題，嚴重破壞國家考試的公平性，讓所有認真準備考試的考生跟笨蛋一樣，最後的懲戒只有降兩級改敘，考試院接受嗎？你認為這樣的懲處適合嗎？請部長表示意見，你們考試院要有立場阿。

許部長舒翔：103 年的部分，因為是當年的……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你以作為考選部部長的高度，你認為這個結果你可以接受嗎？

許部長舒翔：就我們考選部來講，大概就是永遠不會再請他來擔任這個職位。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問題，當年發生這件事情時，有沒有重考？

許部長舒翔：那一年有重考。

黃委員國昌：那年重考花了多少錢？

許部長舒翔：典試委員會來決定……

黃委員國昌：那年重考花了多少錢？沒關係，請你會後提供資料給我。那年因為有人洩題重考所造成的損失，國家有求償嗎？為什麼不求償，憑什麼這個錢要國家負擔？國家花錢重新辦考試我 100%接受，但是有典試委員不肖到洩題嚴重破壞考試公平性，讓國家重新辦考試，在這樣的情況下為什麼可以不用向他求償？現在專業科目有五科，洩題卻高達四科，考選部打算怎麼辦？

許部長舒翔：因為在起訴書裡面，檢察官只有針對典試委員個人……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只有針對典試委員個人？他的犯罪行為是什麼？

許部長舒翔：瀆職罪。

黃委員國昌：我問他的犯罪行為是什麼？

許部長舒翔：洩密。

黃委員國昌：對呀！所以影響到的不是只有他個人啊，影響到整個考試的公平性。

許部長舒翔：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現在請教考選部，現在打算接下來怎麼辦？

許部長舒翔：未來如果判決有罪，我們會……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要等到判決有罪？我一直問你對自己主管的法規熟不熟，就是在這裡啊！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試題外洩經查明屬實，要依照下列規定辦理，情節重大的時候就要重考，上面什麼時候說要以刑事判決為基準？

許部長舒翔：但這個是不是真的是屬實？也還需要就法官的認定。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就說嘛，上面什麼時候寫說要以刑事判決為基準？如果按照這樣的規定，以後我們的行政機關遇到相同類似的事情，所有的行政調查都不用做，所有行政機關應該擔當起來的事實認定都不用做，全部推給法院，三審判刑確定了以後，過了四年、五年以後再來講？這些考生的青春是可以讓你這樣等的嗎？我們再來看，2014 年的時候，1 個月內就決定重新舉行了呀？還要等判刑確定嗎？

許部長舒翔：那一次是因為事證明確，他們也都承認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到目前為止，去年的考試有沒有洩題這件事情，從考選部的標準來看是事證還不夠明確，是嗎？

許部長舒翔：因為這次調查了一年多……

黃委員國昌：請問他還有再當典試委員嗎？

許部長舒翔：沒有。

黃委員國昌：他為什麼不當典試委員？

許部長舒翔：因為他被調查之後，我們就沒有……

黃委員國昌：對啊，奇怪欸！你不是說事證還不夠明確嗎？如果按照你的標準，事證不夠明確，有可能是冤枉人家的，那你為什麼停止他當典試委員？

許部長舒翔：因為有嫌疑的話，我們還是暫時停止。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現在就問嘛，考試院的標準是什麼？考選部的標準是什麼嘛？出了這麼大的事情，沒有檢討，沒有改進，沒有調查，全部推給司法機關，這是考選部的擔當喔？全國的考生對考選部的期待是這樣嗎？

許部長舒翔：對於典試委員個人，我想部裡面就暫時……

黃委員國昌：除了典試委員個人之外，考選部有沒有需要檢討的地方？還是覺得考選部做得都很好，這不關考選部的事情？

許部長舒翔：對於考生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現在請教你的是考選部自己有沒有做自我檢討，還是考試院經過自我檢討，考選部認為在辦這個考試的時候，該做的和能做的，你們全部都做得很好，沒有需要任何檢討改進，是這樣嗎？

許部長舒翔：這部分我們還是會檢討啦！

黃委員國昌：請問什麼時候要檢討？去年就知道了，檢討到現在已經 10 月了，繼續跟我講空話說要檢討？

許部長舒翔：因為一直是在保密的狀態之下，所以我們也不便提早對這件事情做任何的檢討。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打算什麼時候要做檢討？

許部長舒翔：我們下禮拜就會提出一個提檢討報告到考試院院會來檢討。

黃委員國昌：我期待看你們的檢討報告，發生了這樣的事情，消極不作為，擺爛到這個程度，還要維持考試的公平、公正性，對得起這些辛苦準備考試的考生嗎？